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末期業績公告**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104,389	20,759
銷售成本		(47,502)	—
		56,887	20,759
其他收入		1,121	1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8,061)	(17,7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1)	—
一般及行政費用		(53,541)	(27,171)
研發費用		(5,941)	—
財務成本	7	(71,771)	—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12(a)	(1,693,11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2(b)	(163,60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453	(22,494)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589	(2,174)
稅前虧損		(1,971,152)	(48,642)
所得稅抵扣	8	640	—
期/年內虧損	9	(1,970,512)	(48,642)
其他全面支出			
<i>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於出售時產生之重新分類調整：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2(b)	(1,404)	—
— 一間合資公司		10	—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244)	(4,157)
期/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31,638)	(4,157)
期/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2,002,150)	(52,7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期/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70,512)	(48,635)
— 非控股權益		—	(7)
		<u>(1,970,512)</u>	<u>(48,642)</u>
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 本公司擁有人		(31,638)	(4,157)
— 非控股權益		—	—
		<u>(31,638)</u>	<u>(4,157)</u>
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02,150)	(52,792)
— 非控股權益		—	(7)
		<u>(2,002,150)</u>	<u>(52,799)</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40.42)</u>	<u>(1.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70,085	—
無形資產		98,9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031	648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8,91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749,395	535,59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03,995	108,21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7,00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4	475
擔保債券之投資	14	37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1,104
		<u>2,021,215</u>	<u>693,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80,899	—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5	35,802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8,109	81,56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756	12,8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2	65,724	150,000
抵押銀行存款		22,6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634	366,684
		<u>646,584</u>	<u>611,057</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551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6	64,524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95,265	11,952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	205
應付稅項		4,389	4,353
		<u>208,729</u>	<u>16,510</u>
流動資產淨值		<u>437,855</u>	<u>594,5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59,070</u>	<u>1,287,5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4,734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7	604,883	—
遞延稅項負債		16,257	—
		<u>685,874</u>	<u>—</u>
資產淨值		<u>1,773,196</u>	<u>1,287,5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27,129	938,283
儲備	<u>746,067</u>	<u>349,316</u>
權益總額	<u><u>1,773,196</u></u>	<u><u>1,287,599</u></u>

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附註

1. 公司名稱之更改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所批准，本公司名稱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董事會決議，為了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729）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故未必可與本期之呈列數字比較。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重列)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46,292	—
利息及股息收入	<u>58,097</u>	<u>20,759</u>
總額	<u><u>104,389</u></u>	<u><u>20,759</u></u>

5.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及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生產電池材料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用於鎳鈷錳（「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其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購入之新業務分類；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5. 分類資料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呈報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報告分析：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合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須予呈報對外部 客戶分類收益	<u>46,292</u>	—	<u>58,097</u>	20,759	<u>104,389</u>	20,759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30,402)</u>	—	<u>(1,905,434)#</u>	(31,149)	<u>(1,935,836)</u>	(31,1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	4,096
中央行政成本及 董事酬金					<u>(35,332)</u>	<u>(21,589)</u>
稅前虧損					<u>(1,971,152)</u>	<u>(48,642)</u>

此數字已包括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約1,693,113,000港元虧損。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董事會作衡量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5.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生產電池材料		直接投資		未分配		合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金額包括於分類損益 及分類資產之計量：								
利息收入	(23)	—	(58,079)	(20,743)	—	—	(58,102)	(20,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溢利)	4	—	—	—	(16)	—	(12)	—
折舊及攤銷	14,253	—	—	—	123	345	14,376	345
利息支出	2,240	—	69,531	—	—	—	71,771	—
所得稅(抵扣)/支出	(841)	—	201	—	—	—	(640)	—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產生之虧損	—	—	1,693,113	—	—	—	1,693,11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之減值虧損	—	—	163,604	—	—	—	163,604	—
貿易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2,583	—	—	—	—	—	2,583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31,801	16,621	—	—	31,801	16,621
應佔聯營公司 之業績	—	—	(7,453)	22,494	—	—	(7,453)	22,494
應佔合資公司 之業績	—	—	(589)	2,174	—	—	(589)	2,174
存貨撇減	4,710	—	—	—	—	—	4,71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49,395	535,599	—	—	749,395	535,59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103,995	108,219	—	—	103,995	108,21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31,672	—	750,059	—	—	—	1,581,731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5.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生產電池材料	936,726	—
直接投資	1,544,085	932,469
分類資產合計	2,480,811	932,469
未分配資產	186,988	371,640
綜合資產	2,667,799	1,304,109
分類負債		
生產電池材料	196,637	—
直接投資	692,640	—
分類負債合計	889,277	—
未分配負債	5,326	16,510
綜合負債	894,603	16,510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定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資料乃根據集團公司各自之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香港	57,704	3,539	50	1,723
中國	46,685	17,220	1,650,731	643,847
	104,389	20,759	1,650,781	645,57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客戶 A — 來自直接投資之收益	32,337	不適用#
客戶 B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21,088	不適用#
客戶 C — 來自直接投資之收益	15,991	16,621
客戶 D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13,628	不適用#

這些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收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出售一間合資公司之收益	2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2(b)）	1,4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7,263	—
借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801)	(16,62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58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淨值虧損	(17,668)	(169)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淨值虧損	(1)	(1,010)
存貨撇減	(4,710)	—
其他	—	53
	(48,061)	(17,747)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以總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兩間持有會所會籍（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之附屬公司，其賬面值約為737,000港元。

7.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17）	69,531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240	—
借貸成本總額	71,771	—

8. 所得稅抵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其他司法權	201	—
遞延稅項	(841)	—
期/年內所得稅項抵扣總額	<u>(640)</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到二零二零年止之優惠稅率為15%。於本期/年間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而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所產生之稅項以現行相關司法規定之利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8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9. 期/年內虧損

期/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2	1,01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767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15	16,7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i)及(ii)）	21,707	18,53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80	1,058
— 非審計服務	1,986	—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47,601	—
無形資產攤銷	6,340	—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i)及(ii)）	2,039	345
經營租賃費用之物業租金（附註 (i)）	1,637	3,528
利息收入	(58,102)	(20,743)
股息收入	(18)	(16)

附註：

- (i) 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為本公司於自願性有條件要約（載於附註 12(b)）完成前之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償付安排後之淨金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 (ii) 支出並不包括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期/年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970,512</u>	<u>48,635</u>
		(重列)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875,036,194</u>	<u>4,676,054,44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股份拆細作追溯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其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11. 股息

本期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750,000	556,40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605)	(20,803)
	<u>749,395</u>	<u>535,599</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u>65,724</u>	<u>150,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a) 收購 Synergy Dragon Limited 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Cherry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Cherrylink 同意有條件購買，而 Union Grace 同意有條件出售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 25% 已發行股本（「SDL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細則，SDL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75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本公司發行予 Union Grace（或其代名人）每年票息 8% 之可換股債券（「7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支付。SDL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SDL 完成日」）。

於 SDL 完成日，根據外聘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7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 2,443,113,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就收購 SDL 確認虧損約 1,693,113,000 港元，代表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其於協議完成日之公平值之差異。此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被呈列為「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虧損」。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續)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根據 FDG Kinet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前稱 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 (「CB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Preferred Market」, 五龍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其後協議書補充 (合稱「Agnita 出售協議」), CBVI 有條件同意 (i) 向 Preferred Market 出售而 Preferred Market 有條件同意向 CBVI 購買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Agnita Limited (「Agnita」) 之 41.5% 已發行股本以及由 CBVI 借予 Agnita 本金金額為 150,00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及 (ii) 註銷 Preferred Market 授予 CBVI 有關 Agnita 之 8.5% 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 (合稱「Agnita 交易事項」), 總代價為 520,000,000 港元, 其中 1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 其餘 370,000,000 港元以五龍發行每年 8% 票息之三年期擔保債券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根據 Agnita 出售協議, Agnita 交易事項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五龍建議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要約」)。該要約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五龍收到約 89.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有效接納。自此, 本公司認為對 Agnita 之股權權益及應收款項之面值將會主要經 Agnita 交易事項而收回。因此, Agnita 之股權權益及應收款項將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確認減值虧損約 163,604,000 港元。

Agnita 出售協議所有餘下先決條件已得到符合, 而 Agnita 交易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主要由 Agnita 財務報表折算匯兌差額之解除而產生之出售收益約 1,404,000 港元已於損益內被確認。Agnita 終止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續)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Agnita 交易事項總結如下：

	於一間 聯營公司 之權益 千港元	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 之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出售之代價			<u>520,000</u>
減：所出售之淨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35,599	150,000	685,599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310)	—	(1,310)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u>(685)</u>	<u>—</u>	<u>(685)</u>
	533,604	150,000	683,60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u>(163,604)</u>	<u>—</u>	<u>(163,604)</u>
	<u>370,000</u>	<u>150,000</u>	<u>520,000</u>
累計匯兌差額解除後從匯兌儲備轉 至損益而產生之出售收益 (附註6)			<u>1,404</u>

1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附註）	248,142	249,739
減：呆壞賬撥備	<u>(66,044)</u>	<u>(170,087)</u>
	182,098	79,652
增值稅應收款項	25,54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900</u>	<u>2,386</u>
	<u>218,543</u>	<u>82,038</u>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434	475
流動資產	<u>218,109</u>	<u>81,563</u>
	<u>218,543</u>	<u>82,038</u>

附註：貸款應收款項包括一筆以中國一個鐵礦之採礦權作為抵押之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委任中信國際資產作為其特定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二十四個曆月（「約定期」）追收及處理該貸款及其尚欠應計利息。中信國際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應分期支付總額人民幣 56,000,000 元（相等於約 67,206,000 港元）按金予本集團。中信國際資產為本集團承擔追收人民幣 56,000,000 元（「協議金額」）及如追收金額超出協議金額，超出部份將支付予中信國際資產作為代理費。本集團亦有權於約定期內以協議金額扣除該貸款任何已收回之部份作為代價，行使認沽期權出售該貸款予中信國際資產及以中信國際資產收到之按金作抵消。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不大，因抵押物之價值超過認沽期權之行使價格。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於損益內確認。

14. 擔保債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五龍對本公司發行一份本金為 370,000,000 港元之擔保債券，作為收購 Agnita 之 41.5% 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其詳情載列於附註 12(b)）。擔保債券為三年期及每年票息 8%，以 Agnita 之 41.5% 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

15.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8,179	—
應收票據	147	—
	<u>38,326</u>	<u>—</u>
減：呆壞賬撥備	(2,524)	—
	<u>35,802</u>	<u>—</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7	—
一至三個月	23,726	—
三個月以上	11,929	—
	<u>35,802</u>	<u>—</u>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508	—
應付票據	41,016	—
	<u>64,524</u>	<u>—</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427	—
一至三個月	5,816	—
三個月以上	30,281	—
	<u>64,524</u>	<u>—</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有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就SDL收購事項向五龍之附屬公司發行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附註12(a)）。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並賦予持有人可於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最初兌換價每股1.70港元（受制於調整）將全部或部份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首次確認時，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2,443,113,000港元，其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股本部份來自於首次確認時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扣除負債之公平值後的剩餘金額。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8.9%。該7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估值由獨立專業資格之估值師編制。

7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列示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期內發行	574,928	1,868,185	2,443,113
加：利息支出（附註 7）	69,531	—	69,531
減：應付利息	(39,576)	—	(39,5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4,883</u>	<u>1,868,185</u>	<u>2,473,068</u>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KC Co., Ltd.（「SKC Korea」）及SK China Company Limited（「SK China」）（SKC Korea及SK China合稱「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ingspark有條件購入而賣方有條件出售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PP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PM集團」）的100%股權，以現金代價為372,000,000港元及股份代價為發行269,230,770股本公司新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日」）。PPM乃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現稱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中國附屬公司乃在重慶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年產能力為2,400公噸。

於完成日，PPM集團之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06,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23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9,411
存貨	35,41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0,543
其他應收賬款	29,316
抵押銀行存款	6,7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52,4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037)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8,319)
遞延稅項負債	(24,277)
	<hr/>
可供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242,363
商譽	485,021
	<hr/>
	727,384
	<hr/> <hr/>
	千港元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72,000
股份代價之公平值（附註）	355,384
	<hr/>
	727,384
	<hr/> <hr/>

附註：股份代價為發行 269,230,77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約 355,384,000 港元。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以 1.32 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日之市場收市價格）計算。

19.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及五龍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了兩個交易事項如下：

- (a)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為一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KIL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新立凱電能股份之認購價新台幣35元認購46,000,000股立凱電能新普通股份，總額為新台幣1,610,000,000元（相等於386,091,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

立凱電能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與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五龍認購協議是有條件互為相關的（定義細節披露於聯合公告及通函內）。繼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完成後，立凱電能將呈列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 (b) 就立凱電能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與立凱電能已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立凱電能同意受聘擔任本公司顧問就建造工廠及生產鋰離子電池M系列正極材料向本公司一間或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原是一間主要投資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的公司，遵從「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本公司擁有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的 45% 股權。但在回顧期內，通過：(i) 投資於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中聚電池」）的股權、(ii) 收購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的全部股權和 (iii) 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北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227）的建議合作，除「綠色能源」投資外，本公司將擴展成為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的技術發展、生產和銷售的綜合公司。本公司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股票編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市場概況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疲軟，除了美國因經歷漫長寬鬆政策而穩步走強，歐洲和日本的經濟仍然持續走弱。中國的經濟雖然亦稍微放緩，但在政府不斷推出政策適度刺激經濟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全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仍然錄得 6.9% 增長率。中國經濟在「新常態」的經濟環境下保持平穩發展。儘管宏觀環境未如理想及存在不穩定因素，為了應對氣候變化、能源緊缺和環境惡化等問題，各國政府大力支持推廣新能源汽車。

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於二零一五年迎來爆發式增長。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新能源汽車的產銷量分別達到 37.9 萬輛和 33.11 萬輛，分別同比增長 4 倍和 3.4 倍。純電動車的產銷量分別為 25.46 萬輛和 24.8 萬輛，較上一年同比增長均超過 4 倍。受益於新能源汽車產銷量爆增，中國動力鋰離子電池市場亦隨之迎來巨大的市場機遇，總產量於二零一五年達到 16 吉瓦時，同比增長 250%。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動力鋰離子電池總產量為 7.5 吉瓦時，較上一年同比增長 4.5 倍。

動力鋰離子電池佔電動車總成本的 40% - 60%，其中正極材料是動力鋰電池最為關鍵的原材料，佔動力鋰電池總成本的 30% - 40%。現時，鋰電池企業主要集中在日本、中國和韓國，其鋰電池總產量佔全球市場的 90% 以上。相應的鋰電池正極材料的生產商也主要集中在以上國家。在應用於電動汽車的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選擇上，日本和韓國多採用三元材料（如鎳鈷錳、鎳鈷鋁），而國內電動車企業所採用的正極材料仍以磷酸鐵鋰為主。磷酸鐵鋰相關的技術於國內成熟，有較好的循環穩定性能，但能量密度比較低（約 130 瓦時/公斤）。由於對動力鋰離子電池的高能量密度及高性能的追求，國內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研發並批量

生產鎳鈷錳三元材料鋰電池。在二零一二年國務院印發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中，政府也明確提出到二零二零年，動力電池之能量密度達到300瓦時/公斤以上，成本降至人民幣1.5元/瓦時以下。因此，發展三元電池是中國動力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大勢所趨。

業務回顧

與五龍集團和立凱電能通過股權重組達成全面戰略合作

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其母公司五龍集團和立凱電能三方通過股權重組，宣佈達成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佔立凱電能約 21.85%之股權而立凱電能亦將佔五龍集團約 4.27%之股權（如果轉換所有其持有之五龍集團可轉換債券），估計交易完成時間約為二零一六年下半年。

立凱電能是全球最大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之一，設計年產能達 3,000 噸，亦是中聚電池（為 Synergy Drag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由一間由本公司及五龍集團分別持有 25%及 75%股權）及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透過是次雙方的戰略合作，本公司的電池業務產物組合將更為多元化。與此同時，中國政府禁止公共電動巴士使用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直至通過安全認可；預期公共電動巴士將主要使用磷酸鐵鋰電池而國內的磷酸鐵鋰電池需求將會大大增加，有關的合作可確保中聚電池獲得穩定的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完成有關的合作交易後，本公司將成為立凱電能單一最大股東，立凱電能隨著預期立凱電能之開支（尤其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將大幅減少而有正面影響，亦能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帶來正面的影響。

此外，是次業務上的合作結合了兩岸三地的自身優勢，包括中國龐大的市場需求、台灣成熟的科研技術以及香港健全的金融架構，並正好配合了中國十三五計劃以環保為大前提的長遠規劃發展，全面拓展新能源汽車／電動車產業，以解決日益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

全資收購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完成全資收購愛思開（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並改其名為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動力（重慶）」）。五龍動力（重慶）原屬於韓國 SK 集團成員的子公司，主要生產適用於電動車、儲能系統及電訊器材的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設計產能達到每年 2,400 噸，預期可通過擴產提升產能至每年 9,600 噸。鎳鈷錳電池是最普及的鋰離子電池之一，而五龍動力（重慶）於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方面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尖端的科研技術，是次收購乃本公司進軍鎳鈷錳鋰離子

電池業務市場的切入點，令其電池業務更為多元化、更具競爭力。此外，是次收購有助於本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的電池生產企業商，擴大客戶群，及爭取更多市場份額。

收購中聚電池有限公司的 25% 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完成收購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中聚電池的 25% 股權。中聚電池為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再生能源的儲能系統。中聚電池於吉林及天津開設電池生產工廠，吉林生產基地的總設計年產能為 1.2 億安時及天津生產基地的當前設計年產能為 1.3 億安時。是次收購為本公司開展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業務搭建了一個基礎平台，對本公司著力開展電池業務有著深遠意義。

未來發展

我國新能源產業與國外相比起步較晚，技術水準相對落後，因此擁有更廣闊發展前景，在核電、風能、新能源汽車等產業潛在投資機會巨大。而政府對新能源產業的扶持政策預計繼續存在，因此本公司將繼續秉承「在綠色中成長」之投資理念，在新能源產業中持續進行投資。

同時，隨著環保節能意識增強，新能源汽車已被納入中國政府未來發展重點領域之一，業界預計二零一六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將達到 50 萬輛，動力鋰電池需求量超過 25 吉瓦時，到二零二零年新能源汽車年銷量突破 200 萬輛，動力鋰電池需求量超過 58 吉瓦時，市場潛力巨大。縱觀中國鋰電池市場格局，前 10 大企業合計佔比 67.4%，雖然目前集中度較高，但是格局仍不穩定，未來幾年行業的高速增長期也是行業的洗牌期，競爭將會異常激烈。

因此，就動力鋰電池業務本公司將不斷加大研發投入以優化產品，並積極調整產能佈局，從而進一步擴大在動力鋰電池產業中的市場份額和影響力。此外，動力鋰電池未來會就性能上有更高的追求，本公司也在積極研發量產鎳鈷錳三元電池以用於乘用車生產。集團會盡力發展現有業務，抓住市場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十五個月的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104,400,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 20,800,000 港元之收益增加約 401.9%。其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進入新投資及業務分類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 1,970,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8,600,000 港元），其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因以下於本回顧期間之非現金性虧損所致：

- (i) 對一間聯營公司 Agnita Limited（「Agnita」）之權益所作之減值虧損。誠如本公告附註 12(b) 中所述，於本回顧期內已分別對 Agnita 之權益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減值虧損約 163,600,000 港元及因累計匯兌差額產生之出售收益約 1,400,000 港元已分別被確認。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前於本回顧期內的應佔 Agnita 之虧損約 1,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2,500,000 港元）已被確認；及
- (ii)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產生之虧損。誠如本公告附註 12(a) 中所述，SDL 之收購（「SDL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每年票息 8% 面值 7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於 SDL 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時，按外聘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首次確認為約 2,443,100,000 港元，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高出約 1,693,100,000 港元。虧損約 1,693,100,000 港元代表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與其於完成日之公平值之差異。

撇除以上非現金性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應約 113,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8,600,000 港元）。主要增加由於：

- (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53,5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7,200,000 港元增加約 26,3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在於增加董事酬金及通過收購 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PPM 集團」）的新收購正極材料生產業務所產生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部份因香港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租賃費用減少抵銷所致；及
- (ii) 財務成本約 71,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是由於 75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新收購的 PPM 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所致。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收購 PPM 集團之 100% 已發行股本，申延其業務至銷售用作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於十五個月回顧期內，此新業務分類為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約 46,300,000 港元之銷售正極材料及對本集團產生虧損

約 29,600,000 港元。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可被廣泛用於電信器材、電動車和能源存儲系統。正極材料的需求預期在未來維持強勁，以應付政府持續推出有利新能源汽車行業開展的政策。

直接投資業務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內，利息及股息收入約 58,100,000 港元當中包括 (i) 約 16,000,000 港元為借予一名外部客戶（以一個位於中國的鐵礦之開採權作為抵押之貸款（「該貸款」））所計提之逾期利息。本集團與一名代理簽訂服務協議，代表本集團收取該貸款。本集團於十五個月回顧期內對該貸款利息計提約 23,700,000 港元之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600,000 港元）；及 (ii) 約 33,300,000 港元主要是五龍因收購 Agnita 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本公司之擔保債券所計提之利息。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淨虧損約 17,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00,000 港元）。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香港及中國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55.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及 44.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 1,773,2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287,600,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 0.35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後約 0.27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 2,667,8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304,100,000 港元），主要由商譽約 470,1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無形資產約 9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約 227,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00,000 港元）、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約 749,4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35,600,000 港元）、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約 104,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08,200,000 港元）、五龍三年期之擔保債券 37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218,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2,000,000 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57,6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66,700,000 港元）所組成。

於十五個月回顧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用途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可動用之現金	367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58
購買證券投資淨額	(43)
收購附屬公司	(370)
透過先舊後新發行股份之收益	264
償還銀行貸款	(2)
一般營運資金	(216)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動用之現金	<u>15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i) 銀行借款約 76,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並於五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130,100,000 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及 (ii) 其他借款約 32,600,000 港元，以美元為單位，為無抵押、由本公司擔保、以固定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 604,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銀行貸款之長期部份約 64,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約 604,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約為 6.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109,3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 1,773,2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十五個月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向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7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34港元可兌換為2,205,882,352股本公司股份（於下述股份拆細後已調整）。該交易之詳盡資料載於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項下。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合共35,000,000股先舊後新股份已根據由本公司、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聚策略」，作為賣方）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每股先舊後新股份7.73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中聚策略。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7.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5,000,000股由中聚策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中聚策略同意按每股股份7.7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38,283,217股增加至973,283,217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已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及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973,283,21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增加至4,866,416,08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股份拆細及更改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合共269,230,77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買賣協議作為部份代價發行及配發予SK China Company Limited及SKC Co., Ltd.（作為「賣方」）。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4,866,416,085股增加至5,135,646,855股。該交易之詳情載於下列「重大收購及出售」項下。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以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Agnita Limited之41.5%權益及股東貸款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述，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 (「CIAM BVI」，現稱FDG Kinet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Preferred Market」，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20,000,000港元(i)出售Agnita Limited (「Agnita」)的41.5%已發行股本及CIAM BVI借予Agnita本金為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及收益；及(ii)註銷早前由Preferred Market向CIAM BVI授出有關Agnita 8.5%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統稱「Agnita 交易項目」)。當中1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370,000,000港元五龍以向本公司發行每年票息8%之三年期不可轉換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gnita交易項目。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由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五龍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之要約(「要約」)截止後，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Agnita停止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已成為五龍之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內，在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下，一項約163,60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被確認及出售收益1,404,000港元已於Agnita交易項目完成日被確認。

Agnita交易項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共同刊發之綜合文件。

收購Synergy Dragon Limited之25%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五龍聯合公佈，Cherry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Cherry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Union Grace」，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herrylink有條件同意購買，而Union Grace有條件同意出售Synergy Dragon Limited (「Synergy Dragon」，Union Grac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5股股份(「待售股份」)，佔Synergy Dragon已發行股份之25%(「收購事項」)。待售股份之代價為750,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通過本公司向Union Grace發行本金額750,000,000港元8%票息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拆細後已調整至每股0.34港元)。

Synergy Drag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前為五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綜合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生產、銷售及研發大容量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以鞏固本集團在新能源運輸行業鏈的地位，及進一步分散其現有的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由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

於買賣協議完成後，Synergy Dragon已發行股份將由Cherrylink擁有25%及由Union Grace擁有75%。Synergy Dragon被列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並成為五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收購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五龍聯合公佈，Kingspark Group Limited（「Kingspark」，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SK China Company Limited（「第一賣方」）及SKC Co., Ltd.（「第二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Kingspark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Premier Property」）之39,291,010股股份，佔Premier Property已發行股份約90.91%；及(ii)Kingspark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remier Property之3,929,000股股份，佔Premier Property已發行股份約9.09%。購買Premier Property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總代價722,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以(i)向第一賣方支付338,182,608港元之現金及發行244,755,815股本公司股份；及(ii)向第二賣方支付33,817,392港元之現金及發行24,474,955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後，(i)Premier Propert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五龍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約70.91%減少至約67.19%。

Premier Property及其公司集團主要生產鎳鈷錳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而鋰離子電池為電動車的主要部件。本著「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理念，本公司認為電動車電池行業潛力巨大，以及電動車電池相關行業的發展將會是本公司的未來方向。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並未有其他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若干銀行存款約 22,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應付票據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除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束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所簽訂的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終止以中信國際資產之人力資源對中後端辦公上的支援。同時，一支新團隊已調派到本集團以繼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言，由於五龍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於本回顧期間被註銷，以換取由五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除了上述事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及五龍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作為發行方）及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FKIL」，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立凱電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FKIL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立凱電能股份之認購價新台幣35元認購46,000,000股新立凱電能股份，合共新台幣1,61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認購時，本公司將擁有立凱電能約21.85%股權，並將成為立凱電能之單一最大股東。因此，立凱電能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並將取得委任兩名立凱電能董事之權利。

就上述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與立凱電能亦已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立凱電能同意受聘擔任本公司顧問，以就建造工廠及生產鋰離子電池M系列正極材料向本公司一間或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技術許可及諮詢服務。

股份認購協議與合作協議、立凱綠能蓋曼買賣協議、立凱綠能台灣資產收購協議、研發服務協議、五龍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乃互為條件。該等協議之詳盡資料載於本公司與五龍日期為二零一六四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本財務報表附註19。當五龍認購議成為無條件後，立凱電能被視為本公司之「視為關連人士」。

股份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的業務。其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鋰離子製造商，由本公司持有25%及五龍持有75%）的正極材料主要供應商之一。合作建議保證長期獲得正極材料的供應，並向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生產鋰離子電池。收購立凱電能之21.85%權益可使本公司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唯仍致力於電池有關業務。

報告期後發生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每三年一次的輪值告退之機制，已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擬定目標。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應為公司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五龍之僱員，彼亦擔任五龍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並在本公司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及謝能尹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及陳國華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焜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